

沈阳工程学院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学校介绍

沈水之阳，水秀山清。巍巍学府，明德致知。沈阳工程学院是辽宁省内唯一一所能源电力为主干学科的省属本科高校，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共建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首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辽宁省能源电力产业校企联盟理事长单位，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连续九年在省属本科高校中名列前茅。

红心向党奋斗青春 技术报国扎根电力。

学校溯源于 1947 年创建的哈尔滨青年干部学校和 1952 年创建的东北电业管理局技工学校。

哈尔滨青年干部学校是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创立的第一所以培养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东北青年为宗旨的专门学校。首任校长蒋南翔，是我国青年运动的著名领导者，后任清华大学校长、党委书记，高等教育部部长。历经传承演变，1958 年，学校更名为辽宁省团校。被誉为东北地区“青年干部成长的摇篮”。

东北电业管理局技工学校是新中国成立后东北地区第一所电力技工学校。1985 年，国家教委批准升格为大专。1992 年，更名为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国务院原总理李鹏曾为学校题词，教育部原部长何东昌称赞学校是“专科中的小清华”。学校在 1990 年被誉为“高

校之光”，时任党委书记章心荣参加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座谈会，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获评全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校，7次参加全国高校党建会议。钳工技师李栋山被评为全国电业先进生产者、全国先进生产者，先后两次在中南海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接见。

回眸过去，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砥砺前行。1953年，300余名首批学生参建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亲自部署的“一五”计划156项重点工程之一、新中国电力坚强电网的第一条筋骨“506”工程。1973-1975年，600余名师生参加我国自行设计安装的第一座超百万千瓦容量的特大型火力发电厂清河电厂211工程。学校是中国第一台200兆瓦和600兆瓦火电机组仿真机诞生地。

两脉合流再上层次 “红专实”育专业英才。

2003年，两校合并组建本科院校为沈阳工程学院，揭开学校改革发展的崭新一页。学校作为全国唯一一所新增本科院校出席第十二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

学校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脚下，蒲河南岸。拥有主校区和科技园区，占地面积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学校厚积薄发，蓄力前行，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着力培养红心向党、技术报国，具有较强创新意识、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又红又专又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被国家电网认定为6所电力本科院校之一。《电机学》获评国家精品课，2部教材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2名教师获全国优秀教师。2011

年，被确定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 7 项，“榜样领航青春——大学生优秀事迹”被教育部思政司专题收录。

学校立足专业优势开展特色科研。2014 年，国内首个太阳能房在我校落成。辽宁省燃烧工程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等 9 个，研发的 1000MW 机组湿法脱硫仿真机国内领先，研发的 STO 晶体质量国际领先。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被确定为博士后工作站，编制的《太阳能光伏技术规程》填补了国内空白。

应用转型续谱新篇 三业育人屡结硕果。

2017 年，获批辽宁省首批转型发展示范高校，并相继获批省首批创新创业学院、首批兴辽未来工匠培育基地及各类荣誉等 18 项。学校构建就业育人、行业育人、企业育人的“三业育人”体系，着力培养能源电力行业卓越工程师。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凝练“电、碳、辽”学科特色，构建了以工为主，工、管、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开设 33 个本科专业，其中 3 个专业为省内唯一，9 个专业省内布点少于 5 家，在校生 12000 余人。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拥有能源动力、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 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 3 个国家级专业建设点，98 个国家级、省市级科研平台和重点培育学科等，1 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近五年，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152 项，

14 项获本科教学成果奖。学生在创新创业等赛事中获国家级、省级奖项 2400 余项。

学校现有教职工 9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729 人，高级职称占比 49.9%，博士硕士占比 95.6%。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获评全国教学名师等各类人才称号 120 余人。

2021 年，学校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是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 139 家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之一，是辽宁唯一以能源电力为行业特色的大学科技园。累计孵化科技企业 230 余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转化专利技术 50 余项，促成 40 余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经济效益达数十亿元。获批省清洁燃烧与储能技术中试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基地。

学校坚定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之路。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共建定制班，与 156 家央、国企和民营企业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获批工信部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首批建设试点单位。聘任 7 位资深企业专家担任二级学院企业兼职副院长，34 位企业高级工程师担任学校企业（行业）兼职教学督导。

学校始终致力于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对外交流体系和更主动的对外开放办学格局，与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高校缔结了友好合作关系。与加拿大红河学院合作创办的红河国际学院是我省唯一一所工科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别与澳大利亚

莫道克大学、俄罗斯乌法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能源与动力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3个专业中引入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学校积极参与融入“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努力推动职业教育“随企出海”，不断拓展国际合作多元发展。

学校聚力打造战略科研力量。近五年，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5项，省级项目817项，科技成果转化连续多年在省属高校名列前茅。学生团队作为东北唯一入围团队，在“2018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中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22个国内外知名学校代表队同台竞技，获2个单项第一。

学校坚持“贯彻双碳战略，立足电力行业，深耕能源领域，扎根辽沈大地，服务东北振兴，助力强国建设”的办学定位，为国家培养10余万名能源电力领域应用型人才。毕业生被国家电网录取人数位居全国第5名、辽宁省第1名。与12个国家和地区的40余所高校缔结友好合作关系。

七十八年风雨兼程，七十八年踔厉奋发，七十八年春华秋实。沈阳工程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秉承“守正创新抓党建，红心向党育英才，技术报国助振兴，教育强国创一流”的光荣传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服务能源电力行业发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为己任，坚持走转型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办学之路，凝心聚力，赓续前行，全面开启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电力大学新征程！

二、第二学士学位拟设置招生专业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招生计划
1	030302	社会工作	2年	4800	30
2	030101K	法学	2年	4800	30
3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年	5200	30
4	080801	自动化	2年	5200	30
5	082303	农业电气化	2年	5200	30
6	120209	物业管理	2年	5200	30
7	070302	应用化学	2年	5200	30
8	120204	财务管理	2年	5200	30
9	120701	工业工程	2年	5200	30
10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年	5200	30
11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年	5200	30

注：当前学费参照学校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拟定，具体实施学费标准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执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三、报名对象及条件

沈阳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沈阳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其他人员不得报考。考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二）获得的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且须在学信网注册；
- （三）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相关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要求；

（四）考生可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进行查询。

四、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二) 报名方式：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http://www.lnzsks.com/>)”报名。

(三) 报名要求请关注沈阳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

五、资格审核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及辽宁省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

六、考试与录取

(一) 考试形式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采取面试形式进行。考生参加所报考专业志愿的相关考核，由考生报考专业所属的二级学院通过电话沟通、组建微信群等方式提前通知面试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并组织面试。

(二) 考试内容

考试总分 100 分，包括专业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两部分。专业能力水平占 30 分，主要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知及潜在学习能力。综合素质占 7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道德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本科学习成绩等情况。

(三) 考试程序

报考学院及专业将在考试前确定面试顺序，并通知考生提前准备，考生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专业考试，面试开始后考生按照

考官指示进行面试及答辩，面试结束后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考生面试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经面试学院、专业汇总复核，形成《面试成绩汇总表》。

（四）专业志愿与录取

设置一个专业志愿、两个参考志愿及调剂志愿。录取时以专业为单位，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遵循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报考本专业考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如录取额已满，依据考生报考的参考志愿，按照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如考生所报的专业志愿和参考志愿录取额皆已满且不服从调剂，未录取考生做退档处理。若专业志愿报考人数偏少，不能组成正式班型，学校可能依据考生的参考志愿，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适当调剂。录取后不允许考生自愿退档。

预录取名单在沈阳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统一发放到考生所在学院，请考生联系就业总指导领取。

七、学制和毕业证发放

1. 学制：两年（全日制），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沈阳工程学院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注明所学专业名称和学习时间；学位证书标识“第二学士学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延长学习时间，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

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第二学

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八、其他事项

1. 各专业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一律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2. 新生入学后，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专业复查和身体健康检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其他费用参照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化，根据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九、咨询及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4—31975263

学校官网：<http://www.sie.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zhaosheng.sie.edu.cn>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我校将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沈阳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

敬告考生：我校从未委托任何校外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所有招考相关信息及本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均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